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7245號

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吳淑約即林少堂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吳淑約即林少堂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經核戶籍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有債權人陳報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證，顯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